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- ◆ **主題類別：**(三)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
- ◆ **國家城市：**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
- ◆ **見習機構：**Larta Institute總部、洛杉磯新創生態圈參訪據點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說明
Larta Institute	創立於 1993 年，為美國 501(c)(3) 非營利組織，三十年致力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，並為美國聯邦 SBIR/STTR 科技創業輔導計畫合作單位，在創新創業領域與 USDA、NIH、NSF 等政府部門合作，對於科學創新與永續發展(ESG)領域更有深遠投入。 參考網址： https://home.larta.org/
洛杉磯新創生態圈參訪據點	安排前往洛杉磯新創生態圈參訪據點(如 Los Angeles Cleantech Incubator、USC 创新中心、Santa Monica 創投走廊等)進行產業考察與交流。

- ◆ **提案單位：**桃園市政府
- ◆ **見習名額：**15 名，本案 2/3 名額優先提供桃園市青年報名，1/3 名額開放給全國各縣市青年報名(含 1 名弱勢保障名額)。
- ◆ **圓夢期間：**暫定 11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，共 14 天(不含飛行日)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青年申請資格：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 18-30 歲之青年。
- 語文能力：具備中高等級英文溝通能力，能適應全英語環境（建議具 TOEIC 650 分或同等程度）。
- 優先考慮條件—創業背景：
 - 曾參加校園或社會新創創新競賽並獲獎或入圍。
 - 目前為新創團隊核心成員（須附公司登記或團隊簡介）。
 - 正在開發創新產品/服務並完成最小可行產品(MVP)或市場驗證。
 - 具 STEM、設計、商管等領域學習或實務經驗對創業加速器流有認識。

- ### ◆ 行前培訓：
- 若青年於課程中缺席超過 1/3、或導師評估未達最低參與標準，第一次予以書面警示並要求改善；第二次未改善者，即啟動終止計畫程序。

日期	內容
第一場	● 實體 Pitch 1. 認識 Larta Institute 與課程架構。 2. 美國文化與職場禮儀。 3. 團隊破冰與期望設定。 4. 簽證與海關實務。 5. 保險與醫療說明。 6. 緊急聯絡機制。
第二場	● QA & 行前總檢 1. 英文 Pitch 結構與表達。 2. 個人創業計畫簡報實作與導師回饋。 3. 行李與文件檢查清單。 4. 最終行程 & 機場集合說明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5月1日	- 洛杉磯報到與導覽－抵達洛杉磯。 - 下午於Larta Institute 舉行開營導覽說明會，包括機構簡介、行程介紹、安全注意事項。 - 晚間舉辦歡迎交流會，青年與Larta 導師、當地新創團隊認識交流。
5月2日	- 創業生態與趨勢。 - 上午參加「美國新創生態系統」講座，了解矽谷與洛杉磯創業環境差異、市場趨勢。 - 下午工作坊主題：創業心態與設計思考，透過小組討論練習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。 - 晚間指派閱讀材料，讓學員熟悉Larta 成功案例。
5月3日	- 市場定位與商業模式(商業模式工作坊)。 - 上午由Larta 導師主持市場定位課程，學習分析目標客群與市場規模。 - 下午進行商業模式工作坊，青年針對各自創意項目繪製商業模式並獲導師反饋。 - 晚上安排與一位經驗豐富的創業家進行餐敘，分享創業經驗。
5月4日	- 產品開發與驗證。 - 以課程方式聚焦精實創業方法，討論最小可行產品(MVP)開發與迭代。 - 上下午分為受課與工作坊，觀摩產品研發流程與創新氛圍。 - 晚上學員撰寫當天心得，加速內化所學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5月5日	- 財務規劃與募資策略。 - 聚焦新創財務管理：預算、損益、現金流。 - 上午由美國會計師或財務顧問講授新創財務管理，內容涵蓋預算編列、損益預估。 - 下午募資策略工作坊，介紹天使投資、創投和非稀釋資金來源，並由專家指導如何制定募資計畫，內容包含天使/VC/融資資金、投資人觀點與投資要點小組討論、準備模擬募資提案重點。
5月6日	- 導師輔導。 - 第一輪導師諮詢：技術/市場/營運診斷。分兩組，透過兩位導師針對創業者事業狀況給予諮詢建議，聚焦在技術到市場，並協助團隊開始對於商業簡報的必要內容調整，特別是符合美國思維的新創簡報。
5月7日	- 行銷與 Pitch 工作坊。 - 行銷策略：數位行銷、品牌定位、用戶拓展、訂價策略 - Pitch 技巧訓練：結構、肢體、語調及實作演練。
5月8日	- LA-生態圈深度參訪。 - 帶領參與青創第一線參與洛杉磯最大臺灣新創發表會「Select LA 2026」，讓參與之青創夥伴，學習直接與美國創投、天使、通路之高階主管進行互動交流，並且一次聽取到從美國投資人到產業界對臺灣新創的建議，以及臺灣新創到美國進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基礎與準備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5月9日	- LA-生態圈深度參訪(學研加速器以及產業加速器)聚焦新創財務管理:預算、損益、現金流。 - 參訪 UCLA Anderson—Price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& Innovation:校園創新資源與加速器機制。UCLA 為全球知名的新創基地,是許多科研衍生、新創課程、創業孵化的重鎮,透過參訪了解其特色與關鍵,建立此行團隊對國際創業的想法。 - 參訪 Cedars-Sinai Accelerator。Cedars-Sinai 是洛杉磯最大的民間醫療體系,並且由產業端發起設立加速器,協助大健康領域的新創建立臨床驗證、法規確認到商品化,透過參訪了解美國產業加速器對新創的想法,以及產業加速器對新創能夠提供的協助。
5月10日	- 導師輔導:商業模式、募資條件、簡報完整度第二輪導師諮詢 - 強調商業模式確認、募資條件設定、review整個募資簡報的完整性。 - 透過導師輔導,針對創業者募資簡報狀況給予諮詢建議,聚焦在商業模式的確立,募資條件的合理性以及可行性,並將整個最終Demo的內容進行建議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5月11日	- 模擬投資人會議 Mock Investor Meeting: 限時 Pitch 與即席 Q&A。 - 利用模擬確認團隊的整體簡報狀況, 以及 Presentation 表現, 給予建議跟調整, 模擬原則上會由兩位輔導導師加上一位投資方(創投或者天使投資), 兩位導師可以在模擬簡報時, 了解團隊過去兩次輔導調整的進度與理解程度, 給予持續性的調整。外部投資方模擬 Demo Day 時美國 investor 會有的提問跟挑戰。模擬後給團隊修正時間, 並對最終 Demo Pitch 演練準備。
5月12日	- Demo Day & Connection 團隊簡報發表會與在地鏈結交流 - 舉辦小型 Demo Day(成果發表會)。 - 邀請 Reviewers(評審團)創育機構: LARTA 內部導師、業界嘉賓和可能的投資人出席。所有青年上臺進行最終創業 Pitch 展示, 接受評審講評與現場觀眾提問。 - 簡報結束後, 安排交流茶會, 讓青年與與會的天使投資人、創投、企業、律師/會計師等評審團持續交流。
5月13日	- 創業家分享與結業式。 - 邀請洛杉磯成功創業家(會以台裔創業家為主)來給予臺灣參與團隊分享。
5月14日	- 文化體驗與返程準備(LMU)。 - 鄰近 LMU 進行文化體驗: LMU 是美國西部地區大學排名中排在第3位, 傳統的美式天主教學校, 同時也是與科技創新與新創的聚集地, 參訪以及體驗傳統美國天主教學校氛以及圍以及文化。建立團隊的社群及回饋。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◆ 經費規劃

本案每位錄取青年獎勵金總經費為新臺幣(以下同) 320,000 元, 由青年發展署撥付予青年, 分項內容如下:

- 合作單位辦理金額合計為312,058 元, 由錄取青年獲取獎勵金後, 繳交予合作單位, 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。
- 青年自理金額合計為7,942 元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合作單位辦理		
機票	312,058	桃園機場-洛杉磯來回經濟艙機票。
Larta 課程		兩週創業加速器模組、導師一對一、場地及 Demo Day 。
生活費		包含餐費、住宿費及當地交通費。
保險費		投保 200 萬元意外險及 20 萬醫療險。
印刷費		辦理本方案所需文件印刷及裝訂費用等。
設備使用費		辦理本方案之電腦、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。
講座鐘點費		1. 行前培訓場地、講師鐘點。 2. 行程開始前一週每週追蹤輔導1次。
簽證費		執行本專案所需之簽證辦理費用。
其他與雜支		郵資、翻譯、匯差費或其他必要費用等。
行政管理費		執行本方案所需負擔之行政管理費。
合計		共 312,058 元

G-3-2 創業加速器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青年自理項目		
青年零用金	7,942	青年零用金, 內含於生活費中。
合計		共 7,942 元
本案獎勵金總經費		共 320,000 元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。
- 若錄取青年近兩年內持有有效 ESTA 免簽(電子旅遊授權), 且停留期不超過 90 天, 亦可使用 ESTA 入境;惟仍建議備妥 B-1 / B-2 簽證, 以避免航班轉機/延長停留之需要, 則該 B-1 / B-2 簽證將由 Larta Institute 出具邀請函(含課程期間、行程表與聯絡窗口), 供青年於簽證面談時使用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, 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, 或違反當地國相關法令者, 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, 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